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3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义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尹师州先生主持会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尹师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和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_0 \times 1$

(1)年利息总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转换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自调整后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

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在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修正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数量确定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_1$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sub>1</sub>: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Y / 365$

IA:以后计息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上述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权部分回售。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网下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除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外,具体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除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召开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申请仲裁并持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7)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认购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由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该决议持有入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仲裁、和解和公司担保(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重组、变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承诺业绩未完成、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4.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承诺业绩未完成、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

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公司拟回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公司提出债券重组方案的;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95,901.70	85,000.00
1.1	国内矿上工程业务项目	33,313.50	30,000.00
1.2	赞比亚矿上工程业务项目	40,019.00	35,000.00
1.3	塞尔维亚矿上工程业务项目	22,569.20	20,000.0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515.52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427.22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尹师州先生简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尹师州先生简历  
尹师州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尹师州先生于1990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市第二次管厂工人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3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5.9551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583,408,43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7,288,5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李富先生、李富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2,847,161	99,9457	175,150
	0.05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2,847,161	99,9457	175,150
	0.05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2,847,161	99,9457	175,150
	0.05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2,822,361	99,9381	199,950
	0.06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3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